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11日（週三）12時20分至14時30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第一行政大樓）

主席：廖咸興教授

委員：鄭富書教授、劉聰桂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請假)、蔡厚男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羅漢強教授、周素卿教授(請假)、張聖琳教授(請假)、康旻杰教授(請假)、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林俊全教授、余榮熾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黃耀輝教授(請假)、李培芬教授(請假)、葉德銘教授。

列席：建城所 夏鑄九教授(請假)；建城所 劉可強教授(請假)；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柯慶明教授(請假)、蔡莉芬秘書、陳照編審、吳啟弘幹事；外文系 梁欣榮系主任、張小虹教授、彭颯雯小姐；人類系（未派員）；哲學系 苑舉正教授；日文學 徐興慶系主任；臺文所 黃美娥教授；語言所 江文瑜所長；外文系學生代表 蔡志擎同學；歷史系學生代表 潘忻人同學、巫劍俠同學；哲學系學會會長 巫虹儀同學；人類系學生代表 廖明中同學、卜正宜同學；圖資系學生代表楊舒涵同學；中文系學生代表謝雲揚同學；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請假)；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王沛菁輔導員；學務處住宿服務組陳惠雅幹事、陳梅燕幹事；女二舍生治會(未派員)；女八、九舍生治會(未派員)；臺大藝術季總召 林大涵同學；總務處秘書室 蔡淑婷技士；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王幼君副理、孫紀緯幹事、余俊達幹事、楊慶國幹事；總務處事務組 許祥太股長、薛雅方股長、阮偉紘幹事、吳淑均組員；總務處保管組(未派員)；總務處經營管理組(未派員)；環安衛中心(未派員)；學生會周子暉同學、涂京威同學；學代會李昕陽同學(醫學院)、洪崇晏同學(文學院)；研協會 謝宜桓同學。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

記錄：吳莉莉

壹、報告案

一、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決定：

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二、人文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設施面積調降方案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廖咸興召集人：

- 一、本案經校發會通過後，於校內外引發爭議，對臺大校譽、捐贈單位聲譽都有負面影響，本委員會過程中處理有不適當的地方，個人願意負起責任。
- 二、既然校務會議給予機會再次檢討，建築高度的問題，如果沒有明顯下降，不只校規小組、校內同仁與同學，社會大眾，捐贈者與當初提出反對意見的人也無法接受。
- 三、個人認為依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於教學研究面積不變之下，於符合進駐系所需求面積與使用效率原則下，應有機會至少降兩層，讓量體高度下降。校務會議賦予本小組任務，個人覺得從維護校譽、校園空間品質等層面而言，應該有所堅持。

羅漢強委員：

- 一、本次所提方案 8-4 與方案 9，差異不大，僅就技術層面略為調整。回歸最早期來看，從椰林大道、舊總圖、文學院、工學院，建築高度齊平，惟人文大樓高度較為突兀。個人是外行，不知道如何調整，但是建議是否還有思考的空間。
- 二、文學院的空間擁擠，新穎的想法卻佔用公共空間，旁邊就是新月台，那麼多的學院，也不是每個院都提供咖啡座，建議或許還能有其他思考。
- 三、綠地與建築體是互相排斥的，從個人角度來看，綠地越多越好。

劉聰桂委員：

- 一、同意召集人的看法，需給予明確的關鍵限制，若高度是關鍵因素，需清楚告知。雖沒有絕對數據，但惟有大家有共識之後，才能繼續發展。
- 二、高度問題解決後，再從容積、建蔽問題檢討。開挖地下樓層，傳統觀念不喜歡，但是建築師可以設計滿足採光、通風等條件，大家可能會喜歡。建議建築高度要先有共識，不然討論沒有依準。

葉德銘諮詢委員：

- 一、建議公共空間需適度酌予調整，充分利用容積。
- 二、目前方案 8-4 及方案 9，從 5 至 7、8 樓都有屋頂花園，空間不小且日後維護管理不易。可考慮增加室內綠美化，而將部份屋頂花園之面積，改為教學研究之空間利用。
- 三、圖書室佔了許多面積，是否可以整併圖書至總圖，該面積改為教學研究利用？

李光偉委員：

- 一、最近經過校門口，覺得那一片花園很漂亮，上個月去台東花海季，還沒有這裡來得好看。
- 二、校內建築與校外建築設計思考不同，校內建築物單純地從視覺環境感受來看，校外建築會從容積獎勵角度思考讓樓層蓋高，如：信義計畫區皇翔 F4。建議到底能蓋多少，哪一個方案是臺大真的能接受，要能明確。倘若系所使用面積不足，必要時還是要有第二方案去補足。

劉權富委員：

- 一、本案已經討論多時，建築師也盡量發展不同方案提供討論。如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許多東西是互為排擠的。量體面積、進駐系所都是不變的，高度又不能拉高，要維持椰林大道建築等高線，建築高度就必須要往下壓，往地下樓層發展。過去個人曾提過第二基地的問題，在前一陣子反覆討論的會議裡也有討論這個議題。
- 二、個人僅能表達希望這個案子儘快結束，以回應捐贈者的善意。要完成本案，需要很多的溝通，在個人認知裡，學校、建築師、捐贈單位、及文學院之間的溝通一定要做，才能加速本案完成。在找不到解決方案的情況下，反反覆覆的過程中，成效都不大。
- 三、到底哪一個方案比較好，個人覺得對椰林大道建築等高線的維持不是那麼再意。之前文學院有些老師對於建築物外觀、與使用機能的意見，個人過去也曾提供想法，如：3m*7m 教師研究室，有些老師覺得不好用，個人覺得主要還是在於進駐的人的質感，好比古蹟裡住著一群打麻將、吃檳榔的人，也無法稱之為古蹟。主要還是在於人的問題，經費預算都是簡單的，人的問題就很複雜。院長、建築師作過許多溝通努力，但是公共空間集中管理的構想，需提出管理方案，如：使用時間的限制、水電分攤方案等，與老師進行溝通，以個人在文學院的經驗，覺得討論溝通過程，與其他學院比起來較不單純。這個事情還需要很多溝通去商量，管理方案出來之後，才有討論的機會。
- 四、只能說大家辛苦了，希望案子能儘快完成，退一步海闊天空。

林俊全諮詢委員：

- 一、從總務處立場來說，樂見其成。希望這個案子能儘快結束。在缺乏妥善的溝

通機制下，不知道文學院老師是不是都很滿意新的方案？不過希望是圓滿結局，請建築師多辛勞。

- 二、公共設施空間的調降議題上，希望減低屬於消費型的空間，如：咖啡屋，替代為老師的研究空間。另外，有關文學院的成長性，希望幫忙思考，可以多一兩間會議廳、教室、或教師研究室。有些系所進入新的空間後，一旦空間受限，系所的發展也會被侷限，會很可惜。
- 三、最近臺大博雅館落成，個人有很大衝擊，覺得建築設計應可做更好的思惟。比方說博雅館為節能綠化設計斜屋頂，種滿草，可預期遭逢颱風豪雨時會沖蝕流失，現在總務處得花經費去補救修改，這樣的設計不僅浪費建蔽、容積，個人也覺得太過花俏。建議人文大樓這個案子應該避免，不僅是空間、金錢浪費，且影響未來成長。站在愛護學校、及長期成長發展的角度來看，請建築師多擔待。
- 四、請文學院思考在其他地方興建的可能性。基地內在建物拆除後，花團景象，讓校門口的景觀呈現恢弘氣度，但還是必須尊重文學院老師。

文學院葉國良院長：

今天提的是這個基地，在校發會、校務會也都討論過，希望不要節外生枝。第二基地過去本院也清楚表達立場，如果校方有機制可以給與土地、經費，可以考慮，但是在沒有相關土地、經費的情況下，是給文學院難題。如果大家都喜歡花園，學校還有很多地方，拆一拆做花園也很好。

日文學徐興慶系主任：

- 一、這個案子已經來來回回討論很多次，如果要思考其他基地，是節外生枝，我們的空間未來在哪裡，看不見。希望回歸基本面來看，大家從校務會議決議內容作思考。
- 二、在校務會議決議有效，改善方案沒有違反相關決議下，希望各位委員多多成全幫忙。
- 三、附帶說明日文系 10 幾年了，也在 1 月 8 日的校務會議把日文系壁癌嚴重、潮濕的照片呈現出來。10 幾年來我們沒有講話，個人研究室 2.5 坪，過去在校長選舉期間，5 位候選人來訪，我搬椅子給他們坐，他們說你們日文系怎麼是這樣，我說裡面只有我一張椅子，將來您當選後，可以幫我們日文系解決文學院空間問題，這五位候選人每一位都說一定會。李校長也在當選後，很快地幫我們解決問題，個人非常感謝和欽佩。我們的教師研究室長壁癌、四分五裂、會議室小到不行，20 人以上的會議需到處商借，有時候還借不到，這是日文系的處境，請各位多多體諒。

語言所 江文瑜所長：

- 一、首先感謝校規小組和建築師對文學院空間的意見。呼籲大家重視文學院的意見，剛剛有委員說花圃很漂亮，是不是可以不要蓋，但是這樣的心情與文學

院有很大落差，需考慮人類學系和哲學系搬出去的心情。這個案子規劃長達四年，委員問及文學院是否有充分溝通，文學院已經開過無數次的會，個人自擔任所長1年多來，為了開空間的會議投入不少時間，文學院老師已付出相當心力，所以，不該再回到討論其他基地。而是僅就8-4方案或第9方案討論。希望委員就優缺點提供實質意見。考量文學院未來，最重要的還是要顧慮文學院老師是真正的使用者，外面的人只是瞥了一眼，就長遠來看，文學院老師的意見是重要和寶貴的。

- 二、另外分享一個觀點，空間美感的感受是可以改變的，如：貝律銘所設計的巴黎羅浮宮金字塔，剛開始很多人覺得不美觀，但是現在大家覺得是驚世之作。這種空間高一層或低一層，就語言學領域來看，人的經驗會改變，尤其人的大腦極具可塑性，長期大家困在高度這個問題，其實多一層或少一層樓，觀念是可以改變的。
- 三、最後非常感謝建築師、捐贈單位、院長，及大家共同努力，希望大家成全這個案子。至於就8-4方案或第9方案，個人覺得需審慎評估，未來共同管理如何處理？需有相關配套措施。就語言所來說，傾向第9方案，該方案源自第6方案，且語言所為小系所，8-4方案將系所空間打散，對小系所影響比較大。個人對日文系徐主任的發言感同身受，文學院老師因空間問題遭遇長期的痛苦，希望大家成全，就8-4方案、第9方案提供意見，為文學院帶來美好的未來。

外文系 梁欣榮系主任：

- 一、我們等這棟大樓已等待蠻久，很久以前就有消息說可以蓋新的人文大樓，本來以為可以搬入今天博雅館的位置，但是後來沒有了，只剩今天這塊基地。這麼多年來，也接受了，只要可以蓋得起來，外文系都覺得有所獲得，可以作任何形式的妥協。
- 二、本系覺得重要考量因素在於：安全、夜間照明、和一樓空間挑高是否因外面的人進來活動將產生噪音，影響教學研究品質。認為一樓做實在的使用，比起挑高美觀來得重要。另外，外文系沒有生產能力，兩台電梯無法負擔，和化學系經費無法比擬，維護管理、安全、噪音等是本系關懷的重點，不是在於外觀、高度議題，這部分交給專家決定。有新大樓完成，本系師生一定會搬入進駐。
- 三、若有第二基地空間，只要學校願意提供土地和經費，都非常歡迎。

外文系張小虹教授：

- 一、這次所提的兩個案子都在支微末節上打轉，沒有真正觸及到「量體過大」的核心關鍵問題。用最簡單的算術題來講，原有哲學系、人類系兩棟系館加起來的總樓地板面積約四千多平方米，但拆除四千多平方米後，同樣基地要新蓋出一萬四千多平方米，而地下一樓僅能容納三千多平方米。換言之，地上量體由四千多平方米，暴增為一萬多平方米，當然會威脅到校門口與椰林大

道歷史建築，與椰林大道歷史建築的平均高度與容積，產生巨大落差。

- 二、本案三年來推動困難，正在於「臺大無情、文學院無義、人文大樓無解」。臺大無情在於當初有兩塊基地，其中一塊被教務處拿去蓋博雅教學大樓，而臺大至今不肯提供另一塊基地，人文大樓被迫將兩個基地的量體擠壓在一個基地之上；文學院無義，只站在文院內部空間的迫切需求上思考，無法顧及是否傷害台大校門口與椰林大道歷史建築景觀，更無法思考文學院整體的空間發展困境（人文大樓就算以目前的巨大量體興建完工後，文院的空間達成率也不到七成，未來的中遠程規劃與可能的基地完全無著落），硬要以這樣的量體興建，損人不利己。
- 三、人文大樓若要有解，必須減量，故支持捐贈單位「整併、精實、減量」的大方向。院內目前對於整併有許多意見，但不管整併與否，精實減量一定要做，最好還是「大量減量」。而「大量減量」的可能，（一）校方展現誠意，給出「第二基地」移轉部份量體，問題立即獲得解決，（二）文學院啟動「第二階段」規劃，即使在校方還未能馬上給出「第二基地」的情況下，優先規劃必須立即興建的空間，將可以暫緩規劃的空間排入下一階段規劃，以避免「一個基地，一次解決」所造成的目前僵局。但若一切努力都走投無路時，我個人也願意接受地下二樓的設計（如果那是最後的選擇），至少能保住此基地地面上的量體不會直接壓迫校門口與椰林大道歷史建物。誰不喜歡登高望遠的研究室，但為了顧全台大的整體校園景觀，我相信除了我以外，絕對可以在文學院內找到和我一樣的人文學者，願意犧牲，自願將研究室優先放到地下二樓。

學生會周子暉同學：

個人意見，回應語言所所長的意見，人的觀念確實可以改變，但是今天是涉及既有規則高度限制的問題，當然規則也是可以改變，但是現在規則尚未改變，所以會遇到一些麻煩，還是需要稍微配合規則。

鄭富書委員：

基本上尊重大家意見，發表一點個人看法，目前大家的發言，將心裡想法真實表達出來。接下來是如何收斂，文學院展現誠意，設計發展過程提出兩個方案，請委員提供具體意見，作為未來設計發展參考依據，對文學院很有幫助。

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

地下室右邊配電室旁請設置獨立進出空間，避免未來影響整棟大樓的進出空間。

廖咸興召集人：

- 一、本次為報告案，不會作任何決議。能夠體會文學院老師的想法，因為歷史因素，僅能將經費與量體在這塊基地上考量。建議以滿足文學院的教學研究空間為前提，來考量空間精實、整併，以提昇空間使用效率。校內許多學院已

採用相同作法。不是強迫大家接受，但是如果能在適當軟體的調整下，且不太影響空間品質，之前的 8-3 方案就是空間整併，可以降兩層樓，只是使用者需在使用習慣、關係上稍作調整。

- 二、校務會議讓我們有機會重新檢視，我們應該在高度上有所堅持。我想捐贈單位也不希望對臺大的善意遭到負面聲譽。8-3 方案與 8-4 方案蠻類似，只是領域感稍微沒那麼強，幾位委員提到，可以的話高度上稍作調整，不影響各系所教學研究面積。希望可以努力朝精實，高度降低。這個階段只是量體，幾位委員提到必須要有目標，這個目標達到，接下來才有意義。不然即使通過了，讓臺大、捐贈者聲譽受損，對臺大長遠發展，對捐贈者的捐贈動機將有很打擊，影響學校長遠發展。美國好的大學也都是有可觀的民間捐贈，民間捐贈不一定是不好的，不需要看成洪水猛獸。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

- 一、個人覺得目前處境夾雜在各方之間，包括基金會，壓力很大。雖然校務會議決議的文字上，其實並沒有降低高度這件事，但從公共設施調降這個部份作廣義的思考，作高度調降的努力。
- 二、同學提到天際線管制的議題，也經過幾次討論，請大家參考基金會的想法，讓事情有效率推動。基金會內部討論提到，捐贈契約訂定須在一年內定案，然而本案已經過 5 年，理論上合約不存在。但為何基金會還在？是希望努力促成這件事情。當初訂一年限制的原因，就是預期學校無法作有效率的決策，回歸今天的狀態，希望有任何機制讓這件事情有定論，不然還會不斷重覆。當然之前通過的第 6 案也經過這樣的程序，還是遭致外界的批判，張小虹教授最理解這件事，即使透過體制內的程序，也不能說體制外不能有意見。臺大校園講求自由民主，大家都有理想，如果大家都覺得花太漂亮，不要蓋，我也拍手贊成。但是建築師有責任，像醫生一樣，給病人建議，而不能叫病人不要生病。今天必須面對這個基地，盡量把事情做好，看作校務會給大家這樣溝通的機會，就重新把事情做好。希望再一次程序，大家在體制內有效率的再一次溝通，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也希望張教授親自參與，共同有效率、有品質地在體制內決策。基金會擔心決策沒品質，或沒有充分溝通，就沒有立場去制止體制外的抗議。希望整個共同溝通的過程有品質，並且接受妥協的結果，基金會無法再接受如上次的對待。基金會也已經作了最壞的打算。

廖咸興召集人：

8-4 案增加一點建蔽的情境下，往 8-3 發展或再思考樓層高度調降，至少降至 7 層樓。不迷信高度，但也是較多人的期待。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簡學義建築師：

8-3 方案、8-4 方案，在之前和校長溝通時，也表達各方面對空間整併的看法。8-3

方案與 8-4 方案的差異，在於 8-4 方案未將行政空間也納入整併，行政空間歸屬於各系所，如此，會增加一個樓層高度。

廖成興召集人：

以管院為例，就是要表達在管院從教學研究空間走到行政空間，需要走到另一棟樓。在 8-3 方案裡，只要走一個樓層，已經比文學院現況好太多了，而且很多學院都是這樣。個人從去年接受總務長指示之後接任這個位子，為了這個案子也受到很多汗巖，連我尊敬的老師都寫信給我。最後在我下任之前要表達，萬分期望這個案子可以適度犧牲一點點，多走兩步路，是能夠做到得的事，損失沒有這麼厲害。其實其他院系更惡劣的狀況都有，個人期望 8-3 方案，行政空間稍微整併，零碎空間就可以減少，也沒有少一點教學研究的面積，但是空間效率會更好。個人私下曾和幾位委員、及文學院老師溝通，覺得高度還是可以作一些調整。量體確定，建築師才能把其他細部再好好地作好。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長期來我們關切的重點是人文大樓新建工程案的建築設計與台大椰林校園、甚至是周邊城市文脈肌理的內在深層關係，以及人文大樓建築空間組織、形態與量體對基地周邊校園空間景觀的衝擊，雖然計畫樓板面積需求歷經多次的調整，其樓地板面積總量和樓層量體的調整仍是極為有限，而且提請討論的備選設計方案思維幾乎都是立基在等量基準、一次到位、簡單機械式的空間分配模式，而非著眼於空間使用的環境品質和自由流暢、追求建築形態機能流通的律動出發，力求不著痕跡、水到渠成地化解建築空間使用的矛盾和衝突。現階段討論的方案似乎只圖完成校內本案計劃行政程序的適法性、而不是根本地來思考如何解決文學院發展之空間需求和檢討調整本案建築設計的決策思維對台大校園環境文脈肌理之長遠衝擊。

江瑞祥委員：(書面意見)

本案校務會議年初之決議為：「本案教學研究面積維持不變，但公共設施面積可考慮調降，另建築風格、外觀及內部設計，亦得因應各方意見，酌做調整，經校發會通過後施行」。惟審視目前所提內部設計，在系所公共空間之整併上，尚未積極回應；比如會議室、教師休息室、討論空間等，均應盡量不以系為單位及進行空間使用可週轉之彈性設計，從而避免出現空間功能上的疊床架屋。此外，目前建築師所提資料中，並未提出影響甚鉅之建築風格及外觀調整方案（目前兩案與原量體面積相近），難以判斷量體與外觀對校門鄰近空間之視覺衝擊，致本案將僅能做為提送校發會之前的進度報告案，距離可做意見徵詢及討論之方案評估，尚有諸多空間。

● 決定：

請建築師參考委員意見，發展整體高度再調降（建議至少調降至 7 樓）的可能方

案。

貳、討論案

一、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新建工程案審議原則

- 因會議時間限制，本案改下次會議討論。

二、臺大藝術季繽紛校園宿舍圍牆彩繪案(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略)
- 委員意見：

廖咸興召集人：

- 一、補充說明，本案於簽會校規小組時，未留意油漆塗刷外牆屬於接近永久性的設置，那時本小組給了一些避免影響植被意見等意見，如果當時注意到接近永久性的性質，應建議提送本委員會討論，承認過程有疏失。
- 二、現在已經施作，特別是後續，委員對於未來演化發展有什麼建議。

劉權富委員：

- 一、對於本案為何送審也覺得奇怪，因為公共藝術推動辦法裡面是說學生的活動不需要送審，剛剛聽過召集人的解釋才明白。
- 二、本案已經發生，可惜的是在發生之前，得到的意見不夠多。對我來說漆一個牆面簡單，但是如何變成和公共藝術或生活層面有關，應該會有很多的可能性。現在看來只是將漆料塗上去，可能過程中也有研究，材料毒性等，但是如果沒有經過專業評估，可能讓學校後續需面對很多麻煩。在牆面上漆上顏色，這從國小就在做了，只是我們可以怎樣做得不一樣。
- 三、個人第一個反應，是不是在這條馬路上，可以藉由文字去說一些故事，或是照片，某一些版面每年可以更換，呈現台大文學獎的新詩等，不只是色彩上去，讓色彩和校園產生關係，但是沒有，現在就是塗了一層漆而已，對我來說對校園景觀是不是有幫助，是見人見智的。未來希望作永久性的設置之前，可以先徵詢專家的意見，我們有很多環安衛的毒物專家會建議該如何作，不知道會保留多久，髒了之後會怎樣。加了顏色之後，被日曬雨淋，就不是經常看到那個灰色感覺，未來是不是更好，我不知道。如果模擬效果在20年後還是美好的塗色，那我就會覺得非作不可。但是，不知道，還蠻擔心的。5年、10年後，顏色是不是還是原來的顏色，是不是可能變成一種視覺汙染，我也不知道。時間會證明這件事。

四、屬於長久設置的，建議看如何修改辦法，還是說要有一些默契，建議還是要多請教專家的意見。

羅漢強委員：

- 一、現在來講為時已晚，但還是要表達個人意見。藝術季需要鼓勵，但是覺得還是要有所區隔。帶動校園裡學生創作氣氛很好，但是如果霸佔公共空間成為同學實驗的場地，就必須考慮。如果拍一個實驗電影，在一個特定空間播放，大家有興趣去觀賞，而不是在一個公共空間去強迫人家接受。像之前在振興草坪放一個破舊腳踏車，當然是有其藝術構想，但是美感是主觀的，個人就覺得很頹廢。這個案子塗刷牆面，熱情活潑自信、積極的態度，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公共空間放一個朱銘的雕塑，人家可以欣賞；但是學生的東西畢竟和大師的作品有差異，應該區隔，在一個特定空間內，給同學去實驗，去帶動氣氛。應該考慮可不可以這樣作。學生有時候很活潑，但是反面來講，就顯得無知膚淺。要積極表現的時候，需要省思是否資格夠呈現在那個地方，是不是學生也要有這種想法。
- 二、總的來說，校園已經很擁擠，希望可以作適當完善的區隔；原則上，一個學府要有某種程度的靜與定的氛圍，才是學術的氛圍，如果總是熱熱鬧鬧的，活動中心李主任也常和我們森林系道歉，學生活動產生的噪音是一種汙染，問題應該正視來看。校園應該以嚴肅態度對待學生課外活動，基本上學生是來學習，老師教書研究的環境，如果這些都顧慮到了，可以鼓勵學生課外活動，但是要有適當區隔比較好。

李光偉委員：

- 一、之前空心磚灰牆也需要清潔保養，個人關心的是，這次牆面塗刷後，誰要負責維護保養，還是下次藝術季再重新塗漆？
- 二、桃花心木道那側的外牆，原來是爬滿爬藤，有一次突然被事務組全部剪掉，才露出牆面，如果沒有去修剪爬藤，是不是就不會有現在的問題？牽涉對校園景觀的看法。
- 三、計中前面的花圃原來生長良好，因為技工退休，事務組前來修剪至 30 公分高，成為光禿禿的，再長也長不好。雖然和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但覺得事務組是否該有整體考量。

廖咸興召集人：

後續維護保養是今天要討論的議題之一，如果當初沒有疏忽，經過本委員會審議，可以先用臨時（如：板子）裝置，活動結束後拆除，這都沒有問題。現在是採用塗刷的方式，當然也可以用強力水柱清除，但是可能會傷害牆面紋理，請委員討論將來要怎麼處理。

劉聰桂委員：

個人覺得雖說是永久的，但是也不會永久，之後會長苔，吸附一些東西。要維護也很難，有時候也會有一些爭議性。既然已經塗刷了，維護也很難，凸顯這面牆很髒，以前薜荔可以長得好，薜荔生長很快，就趕快種植，用繽紛的生命來綠化，而不是用油漆來綠化。桃花心木四季色彩就很繽紛，景觀也很漂亮，不需要用油漆塗色來創造繽紛。

學代會代表：

- 一、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女生宿舍圍牆長期被詬病為女生監獄，這個活動彩繪圍牆，某種程度象徵如柏林圍牆，突破封鎖的色彩，很值得鼓勵。未來非常有發展性，每年藝術季變成常設的活動，明年可以覆蓋新的創意，下次不一定用油漆平塗的方式，可以是作畫、噴漆彩繪，這樣每年都會有新的風貌。而不是終年都是薜荔，或是灰濛濛的牆。
- 二、有委員提到破壞圍牆留下來的歲月痕跡，今天粉刷，一年之後會產生新的歷史痕跡，自然經歷風霜，也會得到委員想要的歷史痕跡，留下過去的記憶。每年重新塗色，都會有一段新的女二、女九風貌，讓活動延續下去。

鄭富書委員：

- 一、這件事嚴重違反學校體制與行政程序，但是對於學生的活動也無需大驚小怪。最近和校規小組有關的嚴重違反程序的有三件：海洋所自設鐵捲門、癌醫中心醫院樓地板面積、以及本案。個人解讀這三件都沒有藐視校規會的意思，都是出自於無意或不知道。請委員心中篤定，在校園扮演的角色，本案也請注意，下次不要再有相同的情形。凡涉及校園外觀，永久性、長期變更，一定要送委員會審議。
- 二、回頭討論後續要如何處理，學務處和同學提到還要再去塗漆，是否妥當？請教委員意見。明年若還要塗漆，提醒同學一定要先提送委員會審議，總務長尚未批准之前，不可先予執行。
- 三、召集人把過失攬下來，但是犯錯的是總務長還未批准，就擅自執行的人。這次塗的是學生宿舍，或許學務處可以作主，但是如果塗的是行政大樓，是古蹟，就必須呈報文化局。但是後續處理要如何辦理，請委員討論。

學代會代表：

個人有一個小小的請求，今天違反程序，造成疑義。未來進行類似案件時，校規會審議是否可以避免在內容進行審核。譬如：覺得不美觀，就不讓它通過。等於是委員透過少數意見扼殺學生自由表現的機會。

廖咸興召集人：

不管是永久性或暫時性，行政程序上都需檢附企劃書，說明要擺放位置與設置的內容，經校園空間管理單位總務處同意才能施作。關鍵在於這個案子牽涉永久性設置，才需要送委員會審議，如果是屬於暫時性的，譬如用板子擺在振興草坪，

活動結束就拿掉了，就不需要送審。總務長提到後續處理的問題，就教委員意見。

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

有關行政流程與時間上的問題，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及藝術季學生向大家致最大的歉意，應該由我們負責。自去年第 16 屆藝術季以來，皆由本組承辦，以後類似狀況，一定依行政程序辦理，經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同意後，才會執行施作。

劉權富委員：

- 一、個人任教於戲劇系，教藝術創作的，大人不想要的東西，也不會強迫同學接受，同學無須大驚小怪。比較關心的是創意的事，關乎會不會得到掌聲，我想會是非常藝術判斷的事。
- 二、後續的問題不知道怎麼辦，漆掉、洗掉、還是讓它自然活在那邊？這次的作品也不會說不好看，但也沒有太多創意。如果有一些大家附加同意的、贊同的其他公共藝術的手法，而不只是單純的一個油漆牆，除了上油漆之外，有別人贊同的、想不到的更多藝術創作在裡面。若要再花錢把它去掉，不管有機或無機，基本上油漆就是一種毒物，洗下來的要如何處理，個人真的不知道。
- 三、如果有一些創意讓這邊更好看一點，一定要跟這條路的人文歷史有關聯，比較容易得到贊同，不然對我來說它只是被漆了一個顏色而已。後續怎麼進行，我也沒答案。

廖咸興召集人：

剛剛劉委員、李委員提到這裡過去薜荔長得很漂亮，這也是一個方向，給總務處思考，是否再種植薜荔。

鄭富書委員：

再種植薜荔需要經綠美化小組與校規小組同意，個人對植物不是很了解，牽涉植物需要這兩個單位同意。

李光偉委員：

請問總務長想法，是否有立即性處理的必要性？牽涉任何壓力？

鄭富書委員：

現在剛完塗很美，但是未來兩三年後退色斑駁，就會有人指責要求總務處再去塗漆。這是牽涉預算、以及如何上漆才會美，才能讓大家接受的問題。

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

說明個人構想，因為藝術季之後還是由本組辦理，每年都會舉辦，未來牆面斑駁，不適宜了，仍由藝術季規劃，可能請戲劇系劉老師或其他老師協助給予指導和建議，由藝術季、服務課同學來規劃，程序上會經過總務處、校規小組同意，請問

是否可行？

鄭富書委員：

被塗過漆的牆面後續維護責任，以及相關抱怨，交由學務處處理。

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 李毓璉組長：

沒有問題，在 5 月 2 日時，有同學在校務建言校務版對彩繪圍牆提出意見，由校長室轉請本組回覆，後續本組也依程序回覆完畢。本案管理維護單位本組責無旁貸，也會和住宿服務組討論，後續若有任何變更會依相關程序辦理。

蔡厚男委員：(書面意見)

- 一、大學校園公共藝術設置案的企劃創作和執行能完全由學生作為主體，全程參與企劃、創作與製作設置是最佳的創作學習和生活美學實踐的模式。
- 二、但是公共藝術創作的媒材、材料、製作工法、甚至是固著安全相關技術、維護作業等項目，如果在計畫執行之前，有更廣泛的討論對話，可以吸取更多案例經驗心得和實務教訓，應該是更完善的公共藝術設置執行模式。

● **決議：**

將來若有類似案件，請學務處注意程序問題，並請多就教相關專業意見，納入更多想法參考辦理。

肆、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